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巴林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王国依照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增补报告

巴林王国通过外交部表示，它已采取一切预防性安全措施，确保其领土无法被用来犯下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成为恐怖份子庇护所。主管安全当局进行调查并采取加强的安全措施，确保王国领土上没有恐怖主义运动。它们监测可疑人物，确保这些人不属于任何恐怖主义运动，或与这类运动的任何形态或形式有关连。此外，内政部已集中于确保该部同负责海关、港口和护照的机关之间的协调，以防止任何恐怖组织人员渗透进入王国领土，并防止他们过境。这包括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名单上的人物姓名输入王国所有入境点的电脑中。同样地，已收紧出入境程序，更积极处理嫌疑案件，嫌疑人物及其行李受到采用现代设备的更严格检查程序的检查。

关于可用来监测进口、出口、运输、贮存和销售武器与爆炸物及其他精密或敏感物品的法律规定，王国的主管机关（内政部）表示，关于爆炸物、武器和弹药的第 16/1976 号法令规定若未获内政部颁发许可证则禁止进口、出口或拥有任何上述物品。法令详细说明为公众利益可能准许进口或出口这类物品的一些例外情况，并陈述相关规则和管制程序。主管当局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

关于冻结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财政和经济资产和对其实施经济禁运，巴林王国通过巴林货币机构及财政和国家经济部，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详述如下：

1. 通过颁布 1999 年 12 月 13 日对塔利班实施经济禁运的第 OG/280/99 号法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2. 通过颁布 2001 年 2 月 3 日对乌萨马·本·拉丹实施经济禁运的第 OG/56/2001 号法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33 (2000) 号决议；
3. 通过颁布 2001 年 10 月 1 日禁止同名单所列人物与组织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打交道的第 OG/423/2001 号法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其他附件*

- 关于爆炸物、武器和弹药的第 16/1976 号法令副本。
 - 关于进口、拥有和携带武器弹药发给许可证措施的内政部第 3/1977 号决议副本。
 - 关于进口、拥有和购买爆炸物和类似物品的措施、规定和条件的该部第 4/1977 号决定副本。
 - 1999 年 12 月 13 日对塔利班实施经济禁运的第 OG/280/99 号法令副本。
 - 2001 年 2 月 3 日对乌萨马·本·拉丹实施经济禁运的第 OG/56/2001 号法令副本。
 - 2001 年 10 月 1 日禁止同名单所列人物与组织，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打交道的第 OG/423/2001 号法令副本。
-

* 报告的这些附件已存秘书处，可供参阅。